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保固体〔2019〕5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废铅蓄 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省试点方案》）下发后，各地做了大量工作。但是，部分地方对《省试点方案》理解上还存在偏差，上报的布设方案及试点单位的选择与要求还不相符合，甚至差

距较大。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试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扎实有序推进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是今年生态环境部推进的重点工作之一，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一）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国家和《省试点方案》均明确要求，到2020年底，铅蓄电池行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各地要充分发挥省内外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中的主体作用，推动我省试点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工作涉及一个新的领域，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要集中力量突破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问题，攻坚克难，精准施策，科学合理布点、择优试点单位，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试点任务，确保年底前能够试点一批、总结一批。

（三）积极稳妥推进。各地要建立健全“准入、择优、考核、退出”机制，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全面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监管。坚持宁缺勿滥、优胜劣汰，对准备工作充分、条件成熟的试点单位，成熟一个、办

理一个、建设一个、运行一个；对实际建设运行管理差、无法落实试点工作要求的，予以淘汰退出。

二、规范试点选择

各地要按照“到2020年底，铅蓄电池行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及收集率达到40%以上”的目标，择优选择大型、有实力的省内外铅蓄电池企业探索建立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体系。试点单位筛选要求和流程如下：

（一）设区市（含平潭）初筛试点单位

各地要参考即将印发的《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要求，综合考虑申报单位规模、管理能力和新老衔接等因素，再次进行梳理、研究，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集中转运点的布点方案和试点单位初筛名单报省厅复核。

1. 《省试点方案》明确，原则上每个设区市的集中转运点数量不超过5个，平潭不超过1个；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对集中转运点布点方案进行适当调整，目的是稳妥推进、有序竞争。各地要积极指导试点单位编制《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计划》，按照“就近就地”的原则，科学合理布点并完善收集网络，既要考虑覆盖面和收集率，又要减少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省试点方案》明确，参与试点单位应是通过工信部《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公告、且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省内外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或者是具有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其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公告发布之后，国家陆续补充发布了一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有关名单内企业及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可参与试点。

3. 试点单位应制定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计划，并制定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应急措施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4. 对于未列入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企业名单的，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1年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试点单位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不良等级的，不能通过初筛。

5. 为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重复建设，各设区市（含平潭）在对试点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筛时，不要求提供集中转运点的环评等材料，不要求项目先落地。

（二）省厅试点单位复核确定试点单位。省厅将严格复核标准和 workflow，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质询等方式，

从各地初筛名单中择优确定试点单位，成熟一个、确定一个。

（三）试点单位依法开展环评。经省厅复核通过的试点单位，应抓紧依法开展集中转运点的环评工作，并报所在地设区市（含平潭）生态环境局审批。各地要积极引导经省厅复核通过的试点单位按照本地布设方案的要求落地建设集中转运点，但不做强制要求。《省试点方案》已明确，该权限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各地不得授权或委托其派出机构。对于《省试点方案》印发之日前，各地已合法审批的集中转运点环评文件仍然有效，但需对照《省试点方案》要求对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填平补齐。

（四）试点单位向省厅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试点单位按照《工作指南》和环评要求完成建设后，依法向省厅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

三、规范建设管理

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对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应进行全过程管控。

（一）推动示范引领。各地要好中选优，积极组织省内外大型的、市场占有率高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或者大型的、有实力的具有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其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参与

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实力雄厚、技术支撑能力强的优势，推动建设国内一流的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福州和厦门要优先选择本领域国家级技术支撑单位，按照国内标杆的要求，各培育建设一个高标准的集中转运点，并完善其配套的回收体系，先行先试、引领示范。

（二）强化软硬件建设。要督促试点单位按照《省试点方案》要求，在收集、贮存、运输开口式或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时采用耐腐蚀、不易变形的托盘或容器；配备规范的专用运输车辆并安装 GPS 定位，鼓励采用全封闭车辆；在集中转运点及收集网点配备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互通。

（三）加强信息化监管。鼓励试点单位应用 5G 技术，建立完善铅蓄电池从进入市场到回收处置全过程信息编码，实现全生命周期可溯源管理。各地要充分运用生态云和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加强试点工作的调度，通过视频监控和信息采集等手段，实时掌握废铅蓄电池的回收、贮存、转运等数据信息，推动试点工作有序进行。

四、完善考核退出机制

各地要强化试点单位“一季一检查”，落实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完善考核、退出机制。

（一）对试点单位年度实际回收率达不到申报材料计划要求的，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进行全省通报或劝其退出试点。

（二）对年度内连续 2 次现场检查结果为不合格、年度规范化考核不达标或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不良等级的，取消试点资格。

（三）对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非法拆解废铅蓄电池或倾倒酸液、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等违法情形之一的，以及试点期间引发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直接取消试点资格并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严格廉政纪律

各地要严格遵守依法行政，从严廉洁纪律要求，坚决守住廉政底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一）**落实“三公”原则**。各地要及时公开试点单位的筛选原则和条件，规范进行专家评审、集体审议、公示等环节，确保初筛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做到“三不准”**。试点单位要承诺并做到：不准给予相关管理人员及专家发放评审费、咨询费等，不准组织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不准代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履行“七不准、七承诺”**。相关固废管理人员要严格

遵守原环保部发布的《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确保试点工作廉洁健康有序开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固化中心。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